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民政局文件

枣庄市财政局

枣人社字[2019]36号

关于落实下岗失业人员一次性 临时生活补助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岗失业人员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70号）要求，保障生活困难的下岗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现就我市下岗失业人员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补助范围

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下列人员：

（一）在企业稳定就业并缴纳养老保险一年以上，因企业（与



缴纳养老保险企业为同一企业)生产经营困难,2019年度已经连续3个月以上(含3个月)未领取工资或基本生活费,或连续6个月以上(含6个月)领取的月基本生活费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70%的下岗、待岗职工(不含内部退养人员)。

(二)2019年登记失业3个月以上(含3个月)、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且失业登记前有单位就业登记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历史记录信息、截至申请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时仍然未就业的法定劳动年龄内的以下人员:女性四十五周岁、男性五十五周岁以上的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人员。

二、政策实施有效期

政策实施有效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以申请时间为准)。

三、补助标准

全市统一标准为:2000元。

当年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不得与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重复享受。一个年度内,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每人只能享受一次。

四、资金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含历年滚存结余)。

五、申请拨付程序

(一)申请。符合条件人员向区(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开发“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申请”功能模块后,可进行网络在线申请。

1.符合条件的下岗、待岗职工申请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一



般由所在企业组织集中申请,也可以由职工个人自行申请。申请时,向区(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报《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申请表》(见附件1)、所在企业出具的职工本人过去12个月的工资收入证明、职工本人过去12个月的工资银行流水。

在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参保的,向企业注册地区(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

2. 符合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申请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向失业登记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报《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申请表》。

(二)审核。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申请人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其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情况,通过民政部门对最低生活保障信息进行审核。

(三)公示。审核完成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官方网站公布拟补助人员名单、补助原因、拟补助金额,公示5个工作日。

(四)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将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拨付到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本人银行账户。有异议的,由负责审核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重新组织核查。

六、有关要求

(一)各区(市)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推动政策落地见效。市里将根据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发放情况,在分配就业补助资金时给予倾斜。在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参保的下岗、待岗职工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先由区(市)垫支、省市据实补助。



(二)为加强工作调度,请各区(市)务于2019年7月初、2020年1月初,报送本区(市)《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发放汇总表》(见附件2)。

- 附件:1. 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申请表
2. 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发放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



<p>申请人签字</p>	<p>以上所有信息均由本人填写，保证所填信息及提供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如有缺失或错误，均由本人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 年 月 日</p>
<p>人力资源会保障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发放汇总表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

单位	发放人数 (人)						发放金额 (万元)
	共计	符合条件的 企业下岗、 特岗职工	合 计	其中：女性四十五 周岁、男性五十五 周岁以上的人员	其中：城镇零就业家 庭成员	其中：持有《中华人民 共和国残疾人证》人员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7日印发

校核人：杨明

